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。在申报学校范围内，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共10项，其中：校级一流课程1项、校级一流专业1项、校级一流学科1项、校级一流教材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团队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成果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条件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管理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服务1项、校级一流教学保障1项。以上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批准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在申报学校范围内，批准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共10项，其中：省级一流课程1项、省级一流专业1项、省级一流学科1项、省级一流教材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团队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成果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条件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管理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服务1项、省级一流教学保障1项。以上项目名单详见附件2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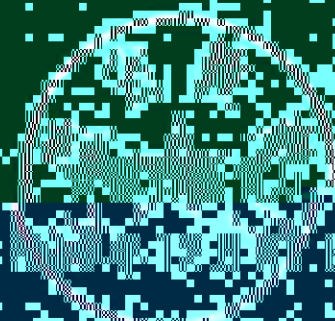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部署，主动对接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要主动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要主动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申报受理工作日程表
2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申报受理工作日程表
3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申报受理工作日程表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